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8 月 26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許育銓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

屏檢偵破首起綠能弊案

村長藉勢藉端勒索綠能公司回饋金

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

本署「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台」於今年初接獲通報，指稱轄區內綠能公司遭人恐嚇滋事，並強要勒索財物，隨即指派民生綠能查緝專組主任檢察官蔡佰達、檢察官蕭惠予指揮偵辦，並偕同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、東港分局及內政部警政署保五總隊等單位，共組專案小組蒐證。歷經數月調查後，於今年 7 月 16 日前往屏東縣萬巒鄉某村長林○慶住處及辦公室等地，共計 6 處執行搜索，扣得通訊紀錄及會議錄音等相關證據，並約談犯罪嫌疑人 4 人、證人 5 人到案說明，訊後林○慶交保 10 萬元、配偶梁○榛交保 5 萬元、屏東縣萬巒鄉某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李○翰交保 5 萬元、理事長吳○發交保 10 萬元。

經查，綠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綠○公司)為建置農業設施(室內漁業養殖)暨太陽能發電系統，向私人承租屏東縣萬巒鄉某段地號，並於 112 年 9 月間取得屏東縣政府核發之建造執照，得開工興建相關水產養殖設施，並排定於今年 6 月間竣工。林○慶明知綠○公司承租私人土地，並依法取得縣府建照施工，不得無故要求廠商停工，廠商在工程延宕下將面臨鉅額虧損，且深知自己身為村長，就綠○公司在村內施作上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乙情，有帶動民意輿情及號召民眾陳抗之權勢，竟假藉本案案場施工導致影響居民交通、施工噪音擾民、沒有向村民召會說明會、爭取「回饋金」回饋社區發展協會等端由，夥同梁○榛、李○翰及吳○發，於今年 1 月至 3 月間，多

次前往綠○公司施工案場滋擾，對施工人員恐嚇威脅，揚言動員抗爭、破壞機具，藉此要求該公司支付「回饋金」300 萬元。期間綠○公司負責人因而心生畏懼，害怕若未支付「回饋金」，將造成施工案場工程延宕、機具被破壞及施工人員人身危害，遂與林○慶、梁○榛、李○翰等人多次協商金額，終從 300 萬元降至 150 萬元，致工程延宕近 1 年，造成業者受有約 1200 萬餘元之鉅額損失，所幸本署及時查緝款項尚未實際交付。

檢察官偵查終結後，認林○慶、梁○榛、李○翰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2 項、第 1 項第 2 款之藉勢、藉端勒索財物未遂、刑法第 304 條第 1 項之強制、同法第 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、同法第 306 條第 1 項之無故侵入他人附連圍繞之土地等罪嫌；吳○發則涉嫌上開犯行之幫助犯，均依法提起公訴，並建請法院就主導本案之林○慶，審酌其惡性重大，所為實有辱官箴，犯後否認犯行並飾詞狡辯等一切情狀，從重量處有期徒刑 6 年以上，其餘犯嫌則求處 3 年 6 月及 1 年 6 月不等之刑度。本署再次呼籲，地方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權或名義向業者強加索取財物及不法利益，民眾若有相關線索亦可提出檢舉，本署將持續秉持「有聞必查、有據必辦」、依法嚴辦綠能犯罪之立場，杜絕任何藉機勒索、阻撓合法工程之不法行為，確保我國綠能政策順利推展，維護廉能透明之投資環境。



林○慶於綠○公司案場對施工人員恐嚇威脅，揚言動員抗爭、破壞機具



林○慶(左)及李○翰於綠○公司案場滋擾施工人員